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客户退出”。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2%/年。

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算日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若同意上述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